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0.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064,1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690,066.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37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400.8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300.60万股变更为4,400.8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20 股，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80 万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00.8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